附件 2

汕头市 2024 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产业项目建设投产方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细则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试行）＞的通知》（粤财工〔2023〕13 号，以下简称《支持方案（试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4 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2〕9 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4 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补充通知》等文件要求，特制订我市 2024 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产业项目建设投产方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细则。

一、政策适用范围

根据《支持方案（试行）》，省财政资金对符合产业转移条件的、产业承接地区以外的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企业）向产业承接地区转移予以支持。产业承接地区，包括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具体为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12个地级市；江门、肇庆、惠州市的12个县（市），具体为惠州市博罗县、惠东县、龙门县，江门市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鹤山市，肇庆市广宁县、怀集县、德庆县、封开县、四会市。即政策适用范围为以上地市（县市）以外地区的项目向我市转移并符合省相关文件及本工作细则要求的项目（企业）。

二、支持对象和条件

支持产业承接地区主平台及其他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制造业项目建设，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建成投产的项目（企业）予以事后奖补。2024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入库储备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于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含）期间，在汕头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或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范围内（以实际核准面积为准,不含托管区域)建成投产的项目(企业)。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范围按照《关于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工信园区〔2020〕83号）执行。主平台和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四至范围详见附件7。2023年1月1日及以后建成投产的项目（企业）在下一年度再行组织项目入库申报评审。

项目（企业）建成投产是指已依法具备生产条件，已生产出

符合法定检验标准的工业产品，并已在注册地依法纳税。

（二）产业项目需符合“十四五”时期全省制造业总体空间布局的产业集群方向，具体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53号）执行。

（三）项目单位是在产业承接地区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工业企业或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投资项目。

（四）总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且设备购置额不低于500万元的制造业企业或项目。

1. 2024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入库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设备购置额计算口径（以发票为准）为：2022年1月1日至该项目建成投产（以首张销售发票的时间为准）期间，已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设备投资额。如项目（企业）动工建设时间或获得施工许可证的时间在2022年1月1日之后的，则以获得施工许可证当日作为统计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设备投资额的起始之日。

2. 固定资产总投资额不低于2000万元、设备购置额不低于500万元，均是指按照上述统计口径实际已完成的投资额。

3. 项目入库申报评审中涉及固定资产总投资和设备购置额的数据均为不含税的数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土地购置成

本。

（五）不包含已获得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与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支持的项目。

三、支持标准

省重点支持建设主平台地市按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不超过12%予以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其余主平台所在地级市按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不超过10%予以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2000 万元。鉴于省重点支持建设主平台暂未确定，2024年暂按其余主平台所在地级市的标准组织入库储备，待省重点支持建设主平台确定后再予以补足差额部分。

省财政资金实行总额控制，择优遴选项目予以支持。一是优先支持符合“十四五”时期全省制造业总体空间布局图中带★的产业集群方向的项目（企业）。二是优先支持符合汕头市承接产业有序主平台规划建设方案中明确重点发展产业的项目（企业）。

四、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要求用A4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目录，装订成册（胶装），加盖企业公章和骑缝章。纸质版材料一式七份（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两份，另备五份留待专家评审现场提交），连

同电子版（可编辑版和盖章扫描版）一并报送。企业（项目）申请项目入库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产业项目建设投产奖补资金申报表（附件1）。

（二)产业项目建设投产奖补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2)。

（三）企业项目申请报告。

申请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1.申报单位概况(项目企业设立情况、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概况，主营业务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现有生产、研发能力，近期财务状况，主要投资项目，未来发展战略等）。

2.项目概况(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背景、来源地、符合产业转移情况、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产品和工程技术方案、投资规模和资金筹措方案等内容；主要设备选型和配套工程、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现有技术、装备等支持配套条件的落实情况，建设目标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阐述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3.企业项目符合支持条件情况(对照本工作细则第一、二点，逐条分析）。

4.申请奖励金额（对照本工作细则第二、三点，明确提出申请奖励的资金额和计算过程、依据）。

5.近三年企业获得各级工信类专项资金扶持情况、申报项目

及申报奖励的设备购置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获得或已申请省财政资金的扶持资金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项资金支持情况的说明。

（四）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参考格式详见附件3）。

（五）独立法人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

（六)企业与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签订的投资合同及投资备案、核准、审批证明文件。

（七）项目施工许可证、租赁合同等。

（八）关于转移的证明材料:

1.企业整体转移情况。

采取注销产业承接地区以外的原企业、在产业承接地区成立新企业的方式，需提交原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原企业未换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还需提交税务部门审批通过注销登记的文件。

采取企业迁移的方式进驻产业承接地区，需提交原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的企业迁移证明文件和迁入地登记机关出具的核准迁入登记通知书。原企业已换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还需提交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原企业未换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还需提交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注销迁移通知）。

2.企业增资扩产情况。

产业承接地区以外企业股东投资的转移项目，产业承接地区以外企业股东应为入园企业的控股股东，需要提供产业承接地区以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生产制造环节转移情况。

已在转出地完成生产线拆除并在我市主平台或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范围内建成投产的项目（企业），还应提供在转出地的注销生产产品许可证，在转入地办理登记生产产品许可证或者生产产品许可证变更登记办理证明。

（九）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应列明符合本工作细则二、（四）中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设备投资额。新拿地建设并建成投产的项目可只提供固定资产投资汇总表及发票。

（十）关于建成投产的证明材料:

1.自建厂房提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按规定需办理排污许可并已投产的项目单位排污许可证、需经行政许可行业的生产许可证、消防验收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高危产品生产企业需同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项目投产起在主平台、园区所在地的纳税凭证;

4.项目设备验收相关凭证;

5.项目现状照片、生产线照片、产品照片、设备清单和照片。

（十一）项目评审其他所需材料。

五、申报程序

（一）印发申报入库工作细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省相关文件要求，印发项目申报入库工作细则，组织开展项目申报。

（二）受理企业申报。属地区（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主平台、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对照省通知和本工作细则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要求编制项目申报材料，受理申报，对企业项目的符合性和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等进行初审，并应对初审通过项目全部进行实地核查。请各区（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主平台、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管理机构严格把关项目入库，加强项目资格性审查，达不到标准要求或存在审计风险的，一律不得推荐入选项目库。

（三）报送申报情况。区（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主平台、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将通过初审的企业项目申报材料正式行文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内容包括：1.上报文；2.按优先排序，汇总填写《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项目汇总表》（附件 4）；3.结合本地实际，补充填写《2024 年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5）；4.《促进产

业有序转移资金项目排序评分表》（附件6）；5.企业项目申报材料。汇总表、绩效目标申报表、评分表和企业项目申报材料作为上报文附件。上述材料均一式两份，连同电子版（可编辑版和盖章扫描版）于2023年5月19日前报送，逾期将不再受理。

（四）网上填报。项目申报通过纸质和网上同步进行，网上填报请登录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网址：http://210.76.80.141/login）在线提交项目申请资料。2024年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项目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未在规定时间登录平台提交申请资料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五）组织项目审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论证，经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审议、项目公示、形成项目入库和优先排序结论报市政府审定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作为2024年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项目预算编制依据。省财政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已入库项目是作为该项资金预算编制依据，不等同于最终省级财政资金给予支持的项目。

六、其他要求

（一）请各区（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主平台、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树立“先谋事、后排钱”的理念，按照“谁推荐、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和权责对等的原则，严格

按照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入库储备工作，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对项目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政府审计等负责。

（二）申请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同一项目确因特殊情况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并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其他专项资金情况。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事宜，严禁各区（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严禁对项目申报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1.产业项目建设投产奖补资金申报表

2.产业项目建设投产奖补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企业填报）

3.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参考格式）

4.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项目汇总表

5.2024 年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区（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填报）

6.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项目排序评分表

7.主平台和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四至范围